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WHELly ANDRE (中文名：李小微，印尼籍)

選任辯護人 蔡佩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○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在臺無住居所，案發後購買單程機票欲返回印尼，又放棄臺灣已有之學籍亦無在台之工作，與臺灣之關聯性低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，考量被告犯案情節重大，如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之審理，具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3年10月16日諭知羈押在案，核先敘明。
- 三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被告雖稱會請印尼在台辦事處為其提供固定住居所，然本次訊問中辯護人稱已向印尼在台辦事處確認

01 無法提供住所予被告，為確保將來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 
02 行，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故被告應自114年1月16日起延長  
03 羈押2月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07 法官 施敦仁

08 法官 蘇品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李歆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